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11時55分
下午2時39分至5時20分

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6分至12時4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莊瑞雄 邱文彥 李俊俤 周倪安 陳怡潔
姚文智 鄭天財 陳其邁 徐志榮 盧嘉辰 陳超明
吳育昇 張慶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羅淑蕾 孔文吉 許添財 李桐豪 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貴敏 賴振昌 蘇清泉 尤美女
陳明文 羅明才 王惠美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警政署署長	陳國恩
資訊室主任	廖美鈴
刑事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刁建生
消防署署長	葉吉堂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移民署署長	莫天虎
入出國事務組組長	張素紅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董劍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副處長	丹明發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何明洲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	陳國恩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陳國恩
誠園獎學基金主持人	刁建生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	薛清蓮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周文科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 江濟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方執行行政院淨空任務衍生執勤過當疑慮，業將相關查處情形報請監察院調查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不予核備。

三、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查歷年研發替代役役男赴中國情形並研議限縮其赴中國之相關規定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不予核備。

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104 年度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動支

五、內政部函送「外籍配偶之國籍歸化與永久居留權之取得及其權益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 四、審查 10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本次會議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綜合報告詢答，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報告；委員莊瑞雄、李俊俤、段宜康、周倪安、陳怡潔、陳其邁、尤美女、孔文吉、許添財、葉宜津、姚文智等 11 人提出綜合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張慶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9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4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8 項 役政署 120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移民署原列 2 億 2,849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149 萬 3,000 元。

第 7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0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58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1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0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2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移民署原列 36 億 9,134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4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9,134 萬 7,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59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2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6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9 項 移民署 1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24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役政署 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移民署 10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02 億 6,801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警政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2 億 5,80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 720 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瞭解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好壞的感受情形，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參考，然此項調查方式以電話訪問，調查群體較為受限，且也未有回應調查結果之具體改善行為，治安滿意度調查僅流於形式，並無實質意義。爰凍結 3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二、日前發生警察單位為爭取曝光度、衝刺績效，因而召開記者會大肆宣揚假冒社工破案之辦案細節，引發社會爭議而道歉。近日又發生派出所主管要求替代役男假冒嫌犯，打算召開破案記者會之荒謬行徑，顯示警政部門對於資訊公開、媒體公關之做法仍有精進空間。另每年於此項目編列基層員警工作獎勵金 5,000 萬元，恐有名實不符之嫌，應編列於一般行政或適當之科目，並取得法源依據。爰於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周倪安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辦理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社會治安維護等工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就警政高層人權、法治及程序正義等觀念加強之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 (二)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委選舉查察賄選成效及具體結果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業務費」經費 1 億 3,705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調整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計畫及各項措施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 (四)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全面重新檢視員警勤務相關獎勵金申領及運用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 (五)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3,218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評估並研議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購置標準及維保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六)有鑑於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7,722 萬元，以辦理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惟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原計畫規劃評估未臻縝密，致計畫多次變更並展延期程，且代辦機關營建署未能確實評估承包商履約能力，致使進度延宕長達 10 年餘仍未能完工，如今所編列之 7,722 萬元預算恐有未能執行完全之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反恐訓練規劃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七)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7,722 萬元。經查警政署「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自 93 年度核定辦理以來，長達 10 年餘尚未建置完成，顯示警政署原計畫規劃評估未盡詳實周延，致使執行期間多有延宕，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警政署應積極督促竣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八)過去十年間，由於基層警察人員缺額龐大、警專培訓生通過警察考試人數不如預期，警政署加開警察特考錄取員額，產生警專容訓量不足，自 2012 年起，通過警察特考之學員陸續交由代訓機關（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大隊）訓練。惟有關代訓之爭議頻傳，舉凡食物不潔、停車場兼作籃球場、

冬天洗冷水導致學員生病、各地訓練方式因人而異標準不一，對學員權益、警察素質之影響甚鉅。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全面調查各代訓機制之軟硬體設備、提出包括設備補足、翻修、生活所需資源、代訓教師培訓之完整代訓資源補充計畫，並檢討相關法制之修正補充，提出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尤美女

(九)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7,722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提出精進航警安檢人員勤務執行措施及強化訓練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共編列 3,694 萬 9,000 元。今年 7 月 23 日反課網佔領教育部的事件，2 名報社記者與 2 名公民記者遭警察逮捕，同年 11 月 7 日在松山機場抗議馬習會場合，亦有 2 名公民記者被警察逮捕，顯見員警執法之法治教育訓練有所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方非法逮捕記者之檢討報告與未來執法標準」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十一)「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屬於《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企圖逃避立法院監督。

另外，是項計畫之績效指標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完成縣市 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及智慧分

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等四項，與警政署 105 年度「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之年度績效目標無法連結。爰就警政署編列「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十二)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編列 2 億 5,840 萬元。本項計畫預計總經費 10 億 4,430 萬元，延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而來，後續應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然此計畫績效指標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失車等破獲率，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難以衡量計畫實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之長期規劃及其績效指標與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四、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經查，保六總隊得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派遣安全警衛，且需符合「安全警衛對象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的具體事實。」，惟查目前部分經核准派遣安全警衛之申請理由有未達標準之虞，實有浪費警力及公帑，致使社會觀感不佳之嫌。爰此凍結 7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情形是否不符規定並重新研議派遣安全警衛之審核標準，並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五、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6,368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對查察網路犯罪具體成效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六、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其他設備—充實警政設備」項下「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警政署待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並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七、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警政署 9 筆、警察機械修理廠 1 筆、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6 筆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筆）被占用，且占用期間甚長，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並為妥適處理，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八、警政署及所屬部分宿舍及土地長期被占用，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被占用，占用期間長達 13 年至 22 年之久，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方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佺 陳其邁

九、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因廠商倒閉而延宕

興建進度，這個斥資 5.5 億元預定去年啟用的反恐中心，延宕長達 10 年餘仍未能完工，警政署應予檢討改進，並積極督促竣工啟用。

提案人：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佺 陳其邁

十、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延宕，現今仍未落成啟用，惟查內政部消防署災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設施及空間容訓量，目前尚未達到飽和階段，可供其他相關演訓單位使用，為厚實我國政府反恐及相關訓練能量，強化重大事故緊急之應變能力。爰此，內政部應於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資源管理配置，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調度運用之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一、鑑於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前副總統、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先生攜帶隨扈赴中國閱兵引發爭議。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保六總隊負有執行卸任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維安任務，嗣 99 年 8 月 10 日經總統核定，把「曾任總統、副總統，在禮遇條例屆滿後，因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且經專案申請者」納入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查 100 年至 103 年，連戰先生每年度固定申請隨扈共 9 位左右(2 位是每一年派遣、7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104 年共 7 位隨扈(2 位是每一年派遣、5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對此，引發外界認為警政署縱容，破壞警政制度等疑慮。故日後警政署應要謹慎審查他人申請安全警衛派遣作業，避免外界認定給予部分特定人士有特權之嫌。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每 6 個月定期針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申請並同意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書面資料送至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二、鑑於近年因警力不足，警察專科學校連年擴編招收員額，導致容訓空間嚴重不足，且又將無法容訓之學員委由保

一、保四、保五總隊進行代訓，惟查目前警專學校、保一、保四所提供學員的受訓設備及環境，仍須亟待加強改善，故為避免受訓環境因素，降低學員學習成效，警政署應儘速研議並提出學員完善受訓環境及設備補強措施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三、航空警察局乃肩負全國機場安全維護之責，執行防走私、防偷渡、防破壞、防滲透、防挾持等工作。但目前航空警察配置人力已無法負荷旅客量年年成長的桃園國際機場，恐造成國門出現安全上漏洞，又桃園機場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航空警察局維護機場安全，故對於航空警察人員與保全人員兩者的勤務範圍、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範疇，可能會出現重疊性，甚至屆時出現機場保全執行業務時，恐會越矩並侵犯民眾權益。爰此，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應審慎研議對於航空警察人員與機場保全人員的安全維護勤務範疇及人員配置方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完備航空保安勤務執行規範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四、內政部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導致原住民如於森林採集野生植物被認為竊取之案件、於原住民族土地墾殖被認為占用國土之案件、酒駕之案件等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因此無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甚至已申請核准持有獵槍、魚槍亦被撤銷許可。

鑒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明定，原住民供生活工具之用者，依法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縱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亦僅係罰錢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限

制規定，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前揭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限制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情事，應儘速於3個月內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5條之修正規定。

提案人：鄭天財 陳怡潔 段宜康

十五、有關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業務費」擴大臨檢及春安工作，編列春安工作執勤人員任務講習及勤務工作所需各項業務費1,220萬8,000元。惟春安工作之勤務督導，應為警政署例行之業務工作，自106年度起前開預算改列為警政署經常性治安工作預算辦理。

提案人：段宜康 周倪安 陳怡潔 鄭天財
陳其邁 吳育昇

第4項 中央警察大學11億0,038萬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未依規定服務滿年限所應賠償之公費，截至104年8月止仍有1,063萬1,000元，公費賠付人數及未收回金額逐年增加，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加強學生輔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催收作業，以確保債權。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二、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期程延宕，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並持續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積極辦理，並注意趕工情形下之工程品質，俾提供學生完善訓練設施。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第5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18億2,794萬4,000元，減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億2,764萬4,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 535 萬 6,000 元，惟內政部消防署考核不實，致使各消防局設備設施老舊問題層出不窮，嚴重危害基層消防人員安危，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周倪安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辦理防災、救災整備工作及管考協調等經費 18 萬 7,000 元。火災次數已自 90 年來的破萬次，近來已降為一千多次，雖火災次數已逐年大幅下降，然近 3 年，火災卻成為消防人員殉職主因，並未有降低態勢。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如何具體提升消防救災能力，以減少消防人員傷亡人數」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1,5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根據內政部消防署公開之消防統計年報，台灣各地火警發生次數逐年降低，惟消防員殉職率竟逐年增加，民國 70 至 79 年間 13 名消防員殉職，90 至 103 年間增加到 24 名消防員殉職；其原因包括消防體制長年有人力不足、工時過長之問題。在工時方面，由於消防勤務之特殊性有隨時待命之必須，消防員不能比照一般勞工之假日標準，台北、高雄與少數縣市

有「勤一(24 小時)休一」，但大部分縣市為「勤二(48 小時)休一」；且全國消防員每月平均工時為 360 小時至 480 小時。又，根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加班費支給之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以一百小時為上限；但消防員常面臨超過 100 小時之加班時數遭認定為休息時間。

儘管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3082618 號函發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視所轄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裝備編排夜間值宿，以減輕消防人員超時問題；但恐仍有縣市政府因無法立即補足消防人力而嚴加認定夜間值宿。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將待命納入工時，及加班費不以每月一百小時為上限之可行性，提出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尤美女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9,382 萬元，查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發生八仙塵爆重大事件造成大量傷亡，其致災之活動使用玉米粉早於 102 年間即有學者及消防人員提出粉塵爆炸及彩色路跑活動安全之疑慮，惟內政部及消防署卻未能事先嚴加防範，於釀災後（10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0 日）方將公共場所或公眾活動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列為易致火災之管制行為。此類危險物品未事先妥為定義管控，難以防患於未然，消防署實有待改善之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全面清查並管制相關易致火災之危險物品，並提交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三)鑑於消防設備老舊短缺遭長期詬病，消防署乃制定「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將自 105 年分 4 年編列 2 億 8,525 餘萬元，補助各縣市消防局添購各縣市消

防局添購熱顯像儀、防護衣及關東梯（鈦合金三連梯）等 11 項救災設備；且根據該計畫，消防署將充實個人救命器 2,695 組、熱顯像儀 138 套、空氣呼吸器 3,197 套、關東梯 81 具、氣體偵測警報器 112 套、A 級防護衣 750 套、除污帳棚 109 套、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31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6,157 套、潛水裝備 506 套、救生艇 44 艘等裝備。

惟全台 593 個消防分隊，各設備添購數量明顯不足。就編列金額看，各類設備很可能因此選購價格便宜之救災裝備，如日前便曾傳出呼吸器「漏氣」，消防員恐吸入火場濃煙。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研擬裝備檢核制度，並將研擬結果製作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尤美女

(四)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義消競技、督導考核及幹部講習等經費及購置義消競技裝備器材，共編列 876 萬 2,000 元。經查過往義消競技有支付參賽選手食宿交通及服裝，補助各縣市消防局相關費用，然 105 年度起卻不支付各縣市消防局相關費用，增加各縣市消防局及義消總隊負擔，消防人員參賽意願低落。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重新檢討「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補助方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五)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設備及投資—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經費」編列 135 萬元，查義勇消僅於「95—98 年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有專案補助購買相關設備，近六年來皆未有專案補助，義勇消僅能自己自費購買相關器具設備。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重新檢討如何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與設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六)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辦理愛台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編列 5,806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提出防救災示警資訊系統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七)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辦理愛台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編列 5,806 萬 6,000 元，查今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襲台重創新北市烏來山區，救災資訊通報無法即時同步，防救效率尚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就防救災雲端計畫，如何整合既有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未來如何具體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八)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經費 4 億 2,334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提出消防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三、我國近年火災次數由 90 年度 1 萬 3,750 次，逐年下降，至 95 年度已降為 4,332 次，100 年度再降至 1,772 次，103 年度為 1,417 次，104 年截至 8 月底為 1,106 次，但是近 3 年仍有消防員因火災而死亡，其原因包括設備不足、人力不足、訓練不足，尤以人力不足為最嚴重，導致基層消防員勤務過重，

內政部應全面檢討救災體系之需求，提出人力及設備補充與精進訓練方法。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四、鑑於近年來火災次數已逐年降低(101 年—1,574 次、102 年—1,451 次、103 年 1,417 次)，但消防人員殉職率卻反倒逐年增加(101 年 2 人、102 年 4 人、103 年 9 人、104 年 11 月止 7 人)，殉職率居高不下。爰此，要求內政部消防署作為全國最高消防機關，應就消防人員人力不足勤務過重常需超時加班、消防設備設施器材維護、維修及汰換等消防制度問題，深入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保障基層消防人員之工作品質與生命安全。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五、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已久，且兩公約施行法中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消防署依舊無視兩公約施行法，漠視消防人員成立工會之權利，且兩公約為馬總統多年所關心之人權法案，又兩公約施行對我國人權形象至關重要，爰此要求消防署應於 1 個月內依照兩公約所示，提出未來 1 年內成立消防員工會之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六、針對地方救災裝備器材需求，消防署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總經費計 2 億 8,525 萬 8,000 元，105 年度辦理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為確實掌握地方政府救災裝備器材需求，爰要求消防署按季統計並公布各地方政府所屬消防單位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欠缺、堪用及逾越使用期限情形。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莊瑞雄

七、有鑑於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編列 5,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惟查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雖研訂各地方政府所提裝備器材效益評估表，卻僅說明項目、需求評估數量、申請補助數量、單價、總金額、規劃配置單位等資訊，格式仍可強化，爰要求消防署應將各裝備器材之適用災損發生機率、應配賦數、應配賦而未配賦數、已配賦但屆期數等裝備檢核情形，列為地方政府應說明事項，以利資源配置順序之審核評比，此外採購該等裝備器材雖有時效及數量之需求，於交期準確之餘，應請地方政府注意採購品質及嗣後檢修制度之落實，以維人員安全。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八、有鑑於近年火災發生次數呈逐年大幅下降趨勢，然最近 3 年火災仍為消防人員殉職主因，且未有降低態勢，爰要求消防署除補助地方政府採購裝備器材外，應持續就火災災害，妥謀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相關措施，俾減少消防人員傷亡人數，並發揮救災績效，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九、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對於防止民眾於天然災害期間進入警戒區域，造成救災資源浪費，顯有未逮之處。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檢討擬定具體可行之辦法，以避免浪費救災資源。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89 億 9,490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役政業務」22 億 5,090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

照列，改列為 67 億 4,4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 105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893 萬 1,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87 萬 5,000 元，合計 1,780 萬 6,000 元。惟近年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且有愈加嚴重之趨勢，爰予以凍結 600 萬元，並要求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且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二、鑑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主要是運用替代役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並發揮替代役服務社會之精神。查 9 月 18 日止，內政部役政署已訓練完成 109 名替代役男，可接受申請來服務傷患，但至 9 月 20 日止，根本沒有一件是協助就醫，僅全是陪伴關懷。鑒於八仙塵爆事件發生至今，仍有部分受創者持續在進行醫療及復健，故役政署應要落實協助受創者後續身心復健之路，以盡政府照顧民眾之責任。爰此，要求役政署應每 6 個月定期將推動之情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三、有鑑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人數逐年增長，為因應此等人口老化之需求，爰要求役政署針對有關替代役役男之配置，應參據立法院決議，研議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強化社會服務工作，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44 億 4,0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3,73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自 94 年度起設置，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即每年籌編 3 億元，並於 103 年度到期，然而該項基金卻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後，即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辦理。

外配基金設置迄今已十年，教育部及文化部近幾年皆有編列新住民母語教育及新住民社區發展等相關經費，以融入主流族群。然而，新住民基金 105 年度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3,500 萬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600 萬元，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

移民署 105 年度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惟該基金期末餘額仍逾 7 億元，尚能辦理各項業務計畫，爰此，凍結 3,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經費預算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二、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目前我國出入境旅客增加，影響國人通關時間，移民署雖有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雖有成長，但於 4 成以下。且除年輕人較長使用外，年長者無法久候通關，又不曾設定自動查驗系統，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移民署應就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二)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編列 1,054 萬 3,000 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至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三、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然查移民署對於諸多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之行程掌握不足，提供予立法院之中國來台官員行程表多與實際行程有所出入，有疏漏之虞。查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涉及機敏性業務、對於我國國家安全亦構成一定風險，實不應輕忽辦理。移民署身為中國人士來台出入境主管機關，卻對其行程掌握不足、亦未對無如實提報行程之申請單位做出裁罰，實有失職之處。且對高官尚且如此輕忽，對一般中國低階官員或學者，可能發生更多疏漏，實為我國國安一大隱憂。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二)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業務費」6 億 9,907 萬 8,000 元。然查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之情事，函覆立法委員之問政資料亦時需勘誤。綜上，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規避監督，藐視國會職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提交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三)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9,965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之邀請單位、受邀單位、入出境日期、名單、活動地點、目的、活動內容及政府機關審核意見，完整公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莊瑞雄

(四)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4,859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人士來台行方不明情形，按月公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莊瑞雄

(五)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702 萬 6,000 元。查移民署每周例行之聯合審查會對於我國官員前往中國之行程及目的時有無法掌握、草率審查之情事，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且 104 年度訪視比例雖有提升，亦僅 2.62%，仍有提高之必要。另外來人口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達 81 萬 7,598 人，逾期居留及停留人數 7 萬 0,672 人，比例高達 8.62%。其中尤以外籍勞工逃跑問題最為嚴重，行蹤不明人數 4 萬 8,433 人，累積人數逐年增加，至今仍未有改善跡象。爰此，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段宜康

(七)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之違規率增加，顯見現有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八)《入出國移民法》第三十八條：「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然而，雖收容日已有減少，但仍應改善收容日數，以保障人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九)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台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去年共計 8 人受到管制，今年迄今(1-8 月)共計有 24 人受到管制，其中 16 人處分 1 年不予許可入台，8 人處分 3 年不予許可入台，顯見管制人口增加，中國官、黨職人員來台有違規情形增加之趨勢，爰此，凍結部分經費，移民署應針對此類事件提出查察、改善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十)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然查移民署針對中國來台之商務、專

業人士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0.59%至2.62%之間，顯屬偏低，且104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102年度及103年度增加，顯示移民署對於中國來台人士之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應檢討。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針對商務及專業交流中國人士訪視比例過低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未來移民署之訪視工作應確實按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訪視計畫」辦理，並應每季主動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四、查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1億7,644萬1,000元，較104年度遽增3億4,434萬3,000元，主要係增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經費。然查近年我國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事件頻傳，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惟移民署及相關單位查獲行蹤不明之外來人口比率仍低，實應檢討改善。移民署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單位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及修改法規，積極提高查獲比率，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避免外籍人士行蹤不明人數持續增加，危及我國治安及社會安定。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五、有鑑於為因應我國外來人口增加，移民署105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數11億7,644萬1,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數8億3,209萬8,000元，遽增3億4,434萬3,000元，主要係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3億4,698萬3,000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1億4,239萬4,000元，分別較104年度增加3億

0,084 萬 1,000 元及 1,261 萬 7,000 元所致。惟近年來我國面臨外來人口逐年增加，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恐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爰要求移民署應偕同國安團隊研謀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偉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六、有鑑於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惟據移民署所提供之「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情形」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比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增加甚多，爰要求移民署應妥謀改善方案並加強查察，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偉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25 億 1,300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6 年中程計畫—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編列 8 億 0,72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黑鷹直升機交機期程變動、人員換裝延宕及駐地棚廠廳舍等問題完整重新評估及調整建置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偉 姚文智
周倪安

二、104 年 6 月 6 日「海安八號」演習，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直升機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3000 噸級宜蘭艦已正式在航行中驗證完成機艦組合起降之作業演練，惟對即要接裝的 UH-60 黑鷹直升機尚未完備進行全面落艦作業規劃，故為強化我國海上救難及搜救能量，精進各項勤務執行成效。爰此，空中勤務總隊

應秉持「設備完善、安全無虞」原則之下，持續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及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研議規劃UH-60黑鷹直升機機艦組合作業演練，並每6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AS-365、UH-60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億0,240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億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0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部分：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8億1,558萬3,000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6億6,117萬3,000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億5,441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部分：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

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408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82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84 萬 4,000 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伍、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9 萬 1,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9 萬 6,000 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二、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2 萬 6,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33 萬 4,000 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30 萬 8,000 元，照列。

三、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3,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11 萬 4,000 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11 萬 1,000 元，照列。

四、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三) 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五、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4 萬 7,000 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1 萬元，照列。

陸、10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105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34 萬 8,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556 萬 8,000 元，照列。

3、本期短絀：322 萬元，照列。

二、「105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07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193 萬 4,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3 萬 6,000 元，照列。

柒、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 玖、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 拾、105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